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37

##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31日以专人派送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。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分别为李卫东、马炜、陈晓非、卢婕、冯波、孙庆锋，独立董事张文君、益智、林志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郝广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，聘任郝广利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

附：郝广利先生简历

郝广利，男，1972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大学学历，中共预备党员。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。1996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工作。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晋中经纬化

纤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。2010.12 月至 2011.12 月任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。2011.12 月起至 2016 年 3 月任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郝广利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，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